

濮政办〔2016〕80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濮阳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濮阳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9月5日

濮阳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 (试 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保持公交行业科学、稳定、可持续发展，规范公交企业的成本核算和营运收入，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是指合理界定城市公交行业各项运营成本范围，审核公交运营收入，科学计算城市公交单位运输成本标准，客观测算、审核和评价城市公交企业经营状况，并以此测算财政补贴补偿数额的一项管理制度。不作为城市公交企业进行会计财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依据。

第三条 成本规制原则。

(一) 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反映企业提供公交服务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和标准核算，影响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二) 相关性原则。凡与城市公交客运主营业务无关的费用，一律不能计入城市公交规制成本。

（三）适度激励原则。成本及收入规制应具有适度的激励和约束效果，鼓励公交企业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渐进实施原则。成本及收入规制应当随着公交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全面、精细化的管理。

第四条 组织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共同负责实施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工作。

第五条 机构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之规定，结合公交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用于规制的成本指标，并设定标准值。

（二）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决定启动成本及收入规制。

（三）审定公交企业的公交业务成本范围，确定合理的公交客运成本。

（四）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审定公交企业的总成本和总收入。

（五）根据成本及收入规制结果，提出完善的有关政府扶持政策的建议。

（六）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组织考核工作。

第六条 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取值方法和范围。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对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监审进行取值。对燃料（电）费设置浮动范围；对人员工资、社保费

用和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安全生产基金、折旧费、轮胎消耗费、维修保养费、服装购置费、场站管理费、投融资息费支出等成本项目，只确定标准值，不设浮动范围。车辆保险费、税金及附加、其它费用等成本项目，规制值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复核后取值。考虑CPI指数波动的影响，规制值每年度确定一次。

（一）运力规模。城市公交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置车辆，不得超规划或超现有经济发展水平配置车辆。企业增加、调整运力和生产辅助车辆应先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批，备案复核后执行。

（二）燃料（电）费。根据现有车辆使用实际，按车型设定百公里燃料（电）消耗标准值。实际燃料（电）消耗在标准值5%上下范围内的据实计入规制成本。如果超过或低于标准值5%的，按照标准值5%的上限或下限计算规制成本。电动车辆充电实行分段电价，电价差别较大。为鼓励企业错峰充电，降低用电成本，本次规制电动车辆除设定电量消耗之外，设定规制电价（0.65元/度）。

（三）人员费用。人员费用包括驾驶员、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含“五险一金”）。

1. 驾驶员人工费用。根据公交行业的工资及社会统筹水平确定单个驾驶员人工费规制值。

按规定在线运营车辆台数的人车比确定驾驶员总人数，本次规制驾驶员人车比为1.2。

2. 管理人员人工费用。根据人车比确定管理人员总数，本次规制核定人车比为运营车辆总数的0.2，按每位管理人员平均人工费用3715元确定规制值。

社会统筹费是指职工“五险一金”中单位承担部分，社会保障费计提比例，当地政府规定为区间值的，按照其中值确定。本次规制企业负担的社会统筹按濮阳最低缴纳基数2179元的27.8%核算，住房公积金按濮阳最低缴纳基数的10%缴纳（其中个人承担5%，单位承担5%。），以后逐年递增，2020年五险缴纳基数达到工资额的100%，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达到工资额的8.5%。

因统计部门发布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滞后影响运营成本核定的，依据上年度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在职职工工资水平，并考虑近三年城镇在职职工工资平均增幅因素予以核定。

建立公交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公交职工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我市当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工资增幅。

（四）职工福利费、工会费、职工教育费据实列支，但其上限不得超过规定比例。

本次规制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总支出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10%。

（五）公交车辆折旧费。按规定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折旧费用。本次规制公交营运车辆采取2%残值六年平均年限折

旧法进行计算。群众投工投劳、企业捐赠、政府出资购置和建造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计提折旧，其它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执行。（注：实行营改增后车辆提取折旧时除扣减补贴款外，按扣除增值税后的价值计算；营改增前的车辆按票面价值扣除购车补助后计算。）

（六）场站管理费。场站管理费包括企业实际投资建设场站及设施的折旧费、场站维修维护费、充电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费、水电费、租赁费和场站管理员、充电工、保洁员、保安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按照目前平均费用水平确定规制值。

（七）轮胎消耗费。公交车辆严禁使用翻新胎及低质轮胎。轮胎消耗费按照每15万公里更新，轮胎价格按照采购均价确定规制值。

（八）维修保养费。维修保养费按照公交企业实际修理费水平结合营运车辆车价（含国家、省、市购车补贴）设立标准值，包括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及保养费用。

（九）车辆清洗费。按实际在线运营车辆每天清理一次计算成本。

（十）服装购置费用。根据在职在岗职工总人数配置。

（十一）投融资息费支出。每年按企业公交车辆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国家、省、市的购车补贴）的8%给予企业投融资息费支出（不考虑车辆折旧），投融资息费支出纳入成本，不再给予企业购车贷款贴息。车辆报废、退出营运的按车

辆的实际购买价格核减相应的投资额。

（十二）安全生产基金。按营运收入的1.5%纳入成本。

（十三）车辆保险费。车辆保险按实际缴纳交强险计入规制成本。

（十四）交通事故基金。由于本次规制只参加交强险，特设定每年100万元的交通事故基金。交通事故赔偿额超过交强险赔付额的，或凡与交通事故相关的评估费、诉讼费、调解费等从交通事故基金中列支。年终结余的转入下一年度滚动使用。

（十五）税金及附加。规制值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复核后取数。

（十六）其他费用。根据财务审计复核后取值纳入成本。

（十七）国家公用事业成本监审明确不能进入营运成本的，由公交企业承担，不列入规制成本范围。

下列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城市公交规制成本：

1. 应当在各项专项基金中开支的费用；
2.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3. 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捐赠支出；
4. 各种资本性支出，即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以及改良固定资产使用性能的支出；
5. 被没收的财物；

6. 对外投资支出；
7. 城市公交企业非持续、非公交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费用；
8. 国家规定的不得列入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城市公交收入规制办法。

城市公交收入包括营运收入、广告收入、租赁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燃油及电动车运营补贴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性收入。政府补贴收入中服务质量考核补贴收入应按照补贴标准额计入规制收入（不计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和扣罚），营运收入、其它政府补贴收入根据财务审计，按实取值，燃油补贴收入、电动车运营补贴收入应根据发放时间计入当季规制收入，其他收入在财务审计后按照规定应当计入的应纳入收入范畴。

第八条

城市公交企业在实际经营中，经营收入低于营运成本的，市财政根据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结果及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调节指数予以补贴。规制收入高于规制成本时不予补贴。

对公交经营收入低于营运成本的补贴=（规制成本 - 规制收入）× 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调节指数。

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调节指数根据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予以确定，具体兑现标准见《濮阳市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公交企业需按照成本与收入规制分类项目进行记账、核算、上报，企业对上报数据负责。

（二）成本监审。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交企业的数据进行监审。第三方中介机构按季度计算企业成本及经营状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每季度根据审计报告和服务质量考核成绩确定补贴基数。

第十条 补贴发放方式。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每季度对经营收入低于运营成本的公交企业进行经营补贴，发放金额为应补金额的80%；在考核年度年末时，再根据企业全年的经营状况，结合已发的补贴金额，统一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公交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会计信息，将各项收入、成本支出独立建账，并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与公共的监督。公交企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途径，使其实际成本低于标准的，所获差额利润留于企业用于发展；若实际成本超过成本标准的，其亏损由企业承担。

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如存在瞒报、虚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追缴财政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围绕公交成本规制与服务质量考核，建立相应的数据上报机制及技术保障体系，量化公交成本与服务质量，逐年核定公交成本项目标准值。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将公交企业成本与收入审计制度化，深入研究对公交运营及公交投入的监管办法，进一步完善公交财政补贴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适时优化公交线路网，对新开辟线路设置、新线路车辆配置等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有效配置公交资源，降低营运成本，减少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是城市公交行业范畴，城市公交企业在经营城市公交的同时还涉及其他行业的，其他行业的收入和成本不应纳入本次规制范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取值表
2. 营运车辆燃料（电）消耗标准值表
3. 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标准值表

附件1

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取值表

序号	内 容	取值办法	取 值	取 值 说 明	备 注
1	燃料（电）费	上下浮动取值	依标准值的5%上下浮动	实际燃料（电）费用在标准值5%上下范围内的按照实际费用计算成本。如果超过或低于标准值的5%，按照标准值的5%上限或下限计算成本。	电动车除设定消耗标准外，设定平均电费（0.65元/度）
2	驾驶员人工费用	固定值	185元/天	驾驶员平均工资185元/天，按照实际运营台班数的1.2核定驾驶员人数。	驾驶员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其它津贴及“五险一金”。
3	管理人员人工费用（人车比）	固定值	0.2	依据运营车辆总数×0.2确定管理人员数。每人人工费用3715元。	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其它津贴及“五险一金”。
4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	固定值	10%	审计复核后，在10%范围内列入规制成本。	
5	车辆折旧费	平均折旧	折旧年限6年、净残值率2%	公交运营车辆按六年2%残值平均折旧。	
6	场站管理费	固定值	14.5元/日·车	场站管理费包括场站折旧费、站场及设施维修维护费、租赁费、水电费、场站人员人工费用等有关运行费用。	
7	车辆清洗费	固定值	10元/日·车	按实际运营台班数计算。	
8	轮胎消耗费	固定值	15万公里更换	宇通6.4米电动车每车4条台，其余车辆每车6条台。轮胎价格按实际购置均价核算。	严禁使用废旧轮胎和翻新胎。

9	维修保养费	固定值	按不同车型确定	根据不同车型的价值、车长等确定每类车型的维修保养费规制值。维修保养费按公交车辆总台数计算。	维修保养费用包含车辆维修的材料费、人工费和保养费。
10	服装购置费	固定值	600元/年·人	根据核定的职工总人数以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纳入成本。	
11	投融资息费支出	固定值	8%	每年按车辆实际投资总额的8%给予企业投融资息费支出（不考虑车辆折旧）。取消购车贷款贴息。	投资总额按照公交车辆的实际投资购置总价格计算。
12	安全生产基金	固定值	1.5%	按营运收入的1.5%纳入成本。	
13	车辆保险费	核定值	以实际保险费用取值	本次以实际缴纳交强险取值。	
14	交通事故基金	固定值	100万	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滚动使用
15	税金及附加	核定值	以实际费用取值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复核后取数。	
16	其他费用	核定值	以实际费用取值	根据财务审计复核后，在允许范围内计入规制成本。	

附件2

营运车辆燃料（电）消耗标准值表

车辆类型	燃料（动力）类型	单位	标准值	车辆台数	说明
宇通牌ZK6641BEVG3	电动	度/百公里	43	130	规制电价0.65元/度
宇通牌ZK6805BEVG1、3	电动	度/百公里	62	80	规制电价0.65元/度
中通牌LCK6809EVG	电动	度/百公里	62	100	规制电价0.65元/度
金旅牌XML6809JEV10	电动	度/百公里	62	2	规制电价0.65元/度
中通LCK6106PHENV	CNG	立方/百公里	32	20	以实际价格计算
中通牌LCK6770N3G	CNG	立方/百公里	20.6	20	以实际价格计算
友谊牌ZGT6810NS	LNG	公斤/百公里	18	44	以实际价格计算
友谊牌ZGT6832NS	LNG	公斤/百公里	18	6	以实际价格计算
宇通牌ZK6852HNGAA	LNG	公斤/百公里	18	22	以实际价格计算
金龙牌XMQ6850BGN4	LNG	公斤/百公里	18	22	以实际价格计算
安凯牌HFF6103G03PHEV	LNG	公斤/百公里	19.5	20	以实际价格计算
中通牌LCK6105PHENV1	LNG	公斤/百公里	21.2	40	以实际价格计算
中通牌LCK6125PHENV1	LNG	公斤/百公里	24.5	20	以实际价格计算
亚星牌JS6111SHCJ	LNG	公斤/百公里	25.5	18	以实际价格计算

附件3

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标准值表

车辆类型	车辆台数	维修标准值	说 明
中通牌LCK6770N3G	20	464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友谊牌客车ZGT6810	44	488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友谊牌客车ZGT6832	6	501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金龙XMQ6850BGN4	22	512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宇通ZK6852HNGAA	22	512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安凯牌HFF6103	20	621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中通牌LCK6105	20	633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中通牌LCK6105	20	633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中通LCK6106PHENV	20	633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亚星JS6111SHCJ	18	705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中通牌LCK6125	20	723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宇通牌ZK6641BEVG3	130	356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宇通牌ZK6805BEVG1	40	444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中通牌LCK6809EVG	100	444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宇通牌ZK6805BEVG3	40	444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金旅牌XML6809JEV10	2	444元/台·月	含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及保养费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